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8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洪祺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3,102元，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3,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8年6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8月27日發生時，車齡已5年3個月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,478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8,870$ 【零件費用】 $\div 6$ 【耐用年數+1】 $= 1,47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1,624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3,102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 記 官 武 凱 葳